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宣布，構成計劃之計劃規則已由董事會通過，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本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並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因此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及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該計劃生效日期)採納該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並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及(ii)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構成計劃之計劃規則已由董事會通過，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信託契約，以管理計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

本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管理。受託人將按照信託契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透過結算方式，或透過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的其他用途。

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以金錢或其他形式作出的注資亦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用於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所載的其他用途。

獎勵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池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轉讓有關股份予受託人；或(ii)受託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給予受託人之資金依照計劃規則於聯交所購買之有關股份；及

- (b) 受託人可能按董事會指示依照計劃規則利用信託基金認購或購買之有關股份；及
- (c) 根據計劃規則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之有關股份。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

在符合及按照本計劃的規定下，董事會將有權(但不得受約束)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數目經董事會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為基準而釐定其是否合資格獲得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可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有關股份之指示。特別是於緊接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中期、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半年或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前一個月起計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作出獎勵；及

- (b) 董事會不得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

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在此期間內，受託人於信託中持有與個別選定參與者有關之獎勵股份並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須於相關獎勵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各歸屬日期依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是為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授予他人，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任何協議而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按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分派的權利)。按本計劃規則，任何就股份(獎勵股份除外)宣派的非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及所有現金收入，將應用在(a)根據信託契約支付信託的收費、成本及支出及(b)若有任何餘額，將撥入信託基金，按董事會指示不時用作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受託人將不會行使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股票權(如有)(包括及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將予認購及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受託人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有關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認購及／或購買就計劃而言之任何股份。

修訂計劃

計劃規則可經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之事先批准連同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該修改以導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彼等之獎勵股份於該日仍未歸屬)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計劃時效及其終止

除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之日，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30年內生效，其後不可再授出獎勵，但計劃條文仍具有完全效力，在終止該計劃前已作出的任何獎勵仍具有效力。

於終止本計劃時：

- (a) 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獎勵股份按計劃規則失效者除外；
- (b) 任何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股份及信託基金內留存的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收到終止計劃的通知書後21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
- (c) 上文(b)段所指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於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內留存的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應於出售後即時發還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之安排，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及毋須遵守其項下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予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視乎計劃規則及／或信託契約文義所指，包括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和權限可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概無與彼等有所關連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經不時修改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相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旨在規管(其中包括)受託人的義務及權力，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契約項下的受託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